

盡力配合辦理，但是因為有些資料可能涉及機密，未來提供相關資料時，能否以密件的方式處理？

主席：本席除了要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外，我也要提醒陸委會，這些密件一定要註明清楚，而且要據實提供，自 520 之後你們所有的開會資料，譬如經濟部有沒有邀請陸委會人員開會？有哪些人員參加會議？這些細節都要交代清楚，因為我們要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也就是說，在兩岸如此困難環境之下，你們有沒有持續進行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 2 案。

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我們建議未來邀請田董事長列席貴委員會，可否限定於兩岸簽署相關協議時，再邀請田董事長親自列席？其理由如下：第一、因為海基會田董事長並未支薪，也就是說，他完全是義務性的職務，所以我們建議比照過去的方式辦理。我們看到過去幾任的海基會董事長，譬如海基會前董事長林中森為專任有給職，所以他必須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另外無給職的前董事長包括辜振甫、江丙坤等人，他們都是在兩岸有簽署相關協議時才會赴立法院報告，至於其他包括預算審查等事項，都是由秘書長前來報告，因此我們建議可否比照辦理，當兩岸簽署協議時，再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列席報告，至於其他事項，則由秘書長前來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張主委的說明，海基會董事長要在簽署協議時才列席立法院本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員俊儀發言。

李委員俊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海基會董事長應否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其實以往我們做過非常多的討論，依照過去的結論，如果海基會董事長為無給職就不必赴立法院備詢，從頭到尾唯一例外的只有前董事長林中森，事實上他的承諾非常清楚，因為他擔任海基會董事長有支薪，所以他必須前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我想現任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並未支薪，但事實上，如果事涉簽署協議或兩岸會談，我們認為董事長親赴立法院確實有其必要性，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臨時提案第 2 案文字修正為：「……實有受國會監督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會談前後或簽署協議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為了今日會議的和諧，這也是過去的案例，因此本席建議做上述文字修正會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針對李委員修正意見，即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簽署協議之前與之後，都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對李俊儀委員的文字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楊委員鎮浯：（在席位上）還有會談。

李委員俊儀：（在席位上）在會談前後及簽署協議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否則在簽署協議前要他來做什麼？

主席：以往你們都是在簽署協議之前就要來報告，現在怎麼改了？以前在國民黨執政時，你們要求海基會董事長在簽署協議前後都要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以前你們的監督就很嚴格，現

在你們也要嚴格監督。

李委員俊俠：（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林委員麗蟬等人臨時提案，句末修正為：「……爰要求海基會由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會談前後或簽署協議前後，應列席本院內政委員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楊委員鎮浯：（在席位上）那預算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席位上）預算審查由秘書長列席。

主席：我記得是由海基會副董事長列席，當初我們才會建議前董事長林中森不要支領薪水，來這裡讓立法委員糟蹋。我說的事實，你們現在比較聰明，讓他能夠安然閃過。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要多鼓勵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4 分）